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利雅得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http://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Riyadh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9: 15-15: 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代华主持。

经金杜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据此，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3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5,926,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93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63,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 950,689,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185%。

除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金杜律师，公司总经理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21-2022 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交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最终公布表决结果。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邢美东

邢美东

李任民

李任民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